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中国证监会、湖南湘潭市高新区茶陵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即参与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重要投资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2.00 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3.00 包含 5 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 1-3 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登记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他人出席登记的;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④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有关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完成,可提前至公司,并提前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湖南崇德科技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个人股东的姓名、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原件提供的文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原件提供的文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投票,拟参会人员未携带原件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湘潭市高新区茶陵路 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雅妮、何治兴

电话:0731-58558089

联系地址:湖南湘潭市高新区茶陵路 9 号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投票费用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01548”,投票简称“崇德科技”。

2. 投票申报数量,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同种意见。

股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即以一次有效投票行为。如股东未出具具体投票表决,再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采取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投票的表决意见,即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密码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权限并持有“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即参与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重要投资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议案投票选择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即按上述选择项打“√”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1,087.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开立并启用“保荐机构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一般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查。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一般存款账户。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及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及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证字[2023]12-442 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开立并启用“保荐机构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开立并启用“保荐机构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一般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查。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1,087.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开立并启用“保荐机构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一般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查。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一般存款账户。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及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1,087.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开立并